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河南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乘势而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河南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特征

“十三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做好“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基础稳固，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为“十四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大省加快向农业强省跨越。农产品产能优势持续巩固，粮食产量连续4年超过1300亿斤，跨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万亿元，居全国第2位；油料、蔬菜、肉、蛋、奶产量居全国前列。农业科技装备支撑作用日显突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3%，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830万亩，农业物联网、大数据、绿色防控、智能农机等新技术新装备方兴未艾。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化肥、农药

使用量连续4年负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迅速发展，流转、托管耕地面积占比达到69.3%，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城乡二元加快向城乡融合转变。农村基础设施日益改善，100%的建制村和89%的20户以上具备条件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3%、91%，在全国率先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接入和4G网络全覆盖，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87.3%。农村公共服务快速发展，基本实现每个乡镇有1所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个标准化卫生室；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5%；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9.4%、99.5%。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创建了一批“美丽小镇”“四美乡村”“五美庭院”。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安定和谐局面日益巩固，“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全省广泛应用，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50%以上，公众安全感达到93.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遍成立，成为乡村治理的新生力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实现医疗、就业、住房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

农民生活加快向现代方式转变。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能力持续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108元，增速连续9年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24.3辆。农民生活就业方式更加多元现代，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达到1459元，年均增长14.4%，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被更多接受；农业兼业化更加普遍，农民由身份化向职业化转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718.6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536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十四五”时期，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来更多政策红利。党和国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动“四个优先”落地。我省是农业农村大省，必将成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受益者。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我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巨大的农村消费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激发我省农村消费潜力，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布局带来有力发展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必将为

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更多政策、技术、资金等要素支持，为乡村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十大战略”实施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为我省“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准方向、突出重点、明晰路径。

面临挑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我省人均耕地占全国平均水平的4/5，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化肥、农药施用量仍然较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酸化、生态退化等问题依然突出。城乡要素流动不畅。随着农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要素回报率逐步提高，城镇要素呈现流向农村的新动向，但整体来看，农村资金、人才等要素短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城乡要素流动不畅通、不充分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转型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国际环境、气象灾害、疫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增多，不少国家收紧了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出口，农产品国际贸易受到较大冲击。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持续显现，国际供应链正在深刻重组，这对我国粮食安全提出了严峻挑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别是口粮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更加凸显。农业农村发展存在短板弱项。农业质量效益不高，农民持续较快增收动力不足，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明显，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艰巨。

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产业转型的攻坚期、城乡融合的加速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三节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为首要任务，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关键抓手，以推进农村改革为根本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做到乡镇工作“三结合”，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推进创新强农、协调惠农、绿色兴农、开放助农、共享富农，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在经济上维护农民利益，在政治上保障农民权利，激发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

——坚持全面落实“十大战略”。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十大战略”贯穿本规划和“三农”工作的始终。

——坚持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保持足够历史耐心，防止一刀切、急于求成，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顶层设计、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稳妥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目标：到2025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宜居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农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1:1以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农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广泛应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8万元/人以上。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高水平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小麦工程国家实验室、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等一批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平台，成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7%。

——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明显提升，优质专用小麦、高油酸花生等优质产品占比大幅提升；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现全覆盖；第一产业土地产出率达到4860元/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以上，绿色食品达到3500个以上，省级以上农业品牌达到1500个以上。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6%，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在提升粮食核心竞争力上走在全国前列。粮食产量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优质专用小麦面积达到 2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8759 万亩，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以上，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90%以上，“豫麦”品牌叫响全国。

——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十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 6500 亿元以上，培育一批现代化的绿色食品业集群，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全国领先，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畜禽规模化养殖率均达到 80%以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走在全国前列。脱贫地区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两类人群”稳定脱贫水平力争达到全国前列，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在乡村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农村公路、电网、信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保持全国领先。重点在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和沿黄地区打造一批走在全国前列的精品镇、美丽乡村。

——在城乡融合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 万人、返乡创业 75 万人以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发展到 30 万家、21 万家，总数全国领先；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开发区发展到 50 家以上；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农村改革经验。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农业强省、现代畜牧业强省、现代种业强省、绿色食品业强省和幸福美好农民新家园，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9956.35	11500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6750	>6500
3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	80 以上
4	农林牧渔服务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	6.14	8 以上
5	耕地保有量（亿亩）	1.14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6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6830	8759
7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17	0.63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3
9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3.3	67
1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	90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	98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万个）	56.8	65
13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比（%）	69.3	80
14	人口较大规模（2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89	100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	93
16	农村 5G 网络覆盖水平	县城以上 城区全覆盖	乡镇以上区域和 重点行政村全覆盖
17	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	90	100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0	45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56	86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4.98	≥70
21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33.94*	45
22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70	100
23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50	80
24	县级以上平安村占比（%）	——	动态保持在 80%以上
25	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	43	80
26	农业从业者培训持证人员（万人次）	——	50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108	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28	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037	年均增速高于 全省农民平均水平

第四节 发展布局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布局，着力建设黄淮海平原和南阳盆地现代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着力打造沿黄和南水北调干渠（含水源地）沿线农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着力提升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特色产业优势区，构建“一区两带三山”空间发展布局。

黄淮海平原和南阳盆地现代化粮食生产功能区。我省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7845 万亩，占全国的 7.4%，主要分布在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和山前平原等区域，是我省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首要任务是确保粮食、畜禽、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打造黄淮海平原粮食安全产业带河南核心片区。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优先集成物联网、高效节水、数字农业、气象服务等设施，到 2025 年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依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新乡平原示范区为中心，以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为基础，高水平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现代种业产业园、国家级制种基地等一批重大科技平台，打造“中原农谷”；加快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创建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动“三链同构”，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漯河国际食品城、驻马店国际农都建设，推动以现代农业为主导的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围绕小麦、玉米、生猪、牛羊、花生等产业，提升仓储烘干、冷链保鲜、农机装备、加工装备、信息技术水平，打造一批百亿级农业全产业链和全产业链典型县。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加快乡村建设，以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着力点，打造具有平原农区特色的田园乡村。

沿黄和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农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沿黄 8 个省辖市 25 个县（市、区）、南水北调沿线（含水源地）8 个省辖市 24 个县，是我省重要的农产品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首要任务是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优先布局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全省农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布局低压管灌、微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到 2025 年，井灌项目区全面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优选旱作良种，因地制宜调整旱作种植结构，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引黄灌区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快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秸秆回收和综合利用，优先开展示范创建。做优做强农牧业，以优质专用小麦、花生、生猪、草畜、家禽、林果、食用菌、水产等为重点，布局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设计和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互联互通，构筑高效、便捷、通畅的生产生活服务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居）、古镇（村、居）、民俗特色镇（村、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巩义、兰考等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和雁鸣湖镇、会盟镇等“美丽小镇”建

设，推进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和水源地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四美乡村”，推进沿黄和南水北调干渠沿线生态廊道建设，打造“两山理论”河南样板。

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特色产业优势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包括信阳、南阳、驻马店3市的22个县(区)，伏牛山区域包括洛阳、平顶山、三门峡、南阳4市的13个县(市)，南太行区域包括安阳、新乡、鹤壁、焦作4市的9个县(市、区)，区域内农业、生态和文旅资源丰富，是我省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屏障和革命圣地，首要任务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把特色资源变成支柱产业，把红色资源变成金字招牌，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打造特色产业优势区。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信阳市建设杂交水稻、杂交油菜制种基地，支持驻马店市、南阳市建设小麦繁种基地。培育壮大小杂粮、畜禽、茶叶、林果、中药材、油茶、冷水鱼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打造一批具有“三山”特色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壮大沟域经济，扩大生态旅游优势，培育红色旅游品牌，发展历史文化旅游，打造大别山“红+绿”休闲农业旅游基地，培育壮大“栾川印象”等独具地方特色的沟域经济品牌，积极发展南太行美学经济。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突出“三山”特点，培育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国家民俗民居示范村，打造独具特色的美丽小镇、美丽乡村。

第二章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建设现代粮食产业强省和现代畜牧业强省。

第一节 做强现代粮食产业

把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擦亮粮食生产王牌。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产能；实施新时期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工程，打造口粮生产、粮食储运、食品加工、农业装备、农业科技、农产品期货“六大中心”。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立耕地激励性保护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有效提高农村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轮作等措施，科学合理进行休耕，培肥耕地基础地力。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和安全利用。

建设高标准农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坚持新建与提升并重，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丘陵山区农田

宜机化改造。优先在沿黄和南水北调沿线县（市、区），建设集成高效节水灌溉、苗情虫情墒情自动监测、智能化气象服务和自动化生产管理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每年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升级版。建立农田信息监测机制，健全工程管护机制。支持受灾地区损毁高标准农田灾后恢复重建，优先安排新建改建项目，提高建设和抗灾标准。到 2025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达到 8759 万亩。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细化考核指标，将粮食种植面积分解到市县，压实地方重农抓粮责任。落实产粮大县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水稻托市收购、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和地方重农抓粮的积极性，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6 亿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证小麦、玉米、水稻等谷物种植，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

优化种植结构。根据气候和地理环境，在豫北、豫中、豫南科学布局强筋、中筋、弱筋小麦，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订单种植，到 2025 年，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8500 万亩以上。筛选适宜黄淮海地区的籽粒机收玉米优良品种，推行种植籽粒机收品种一籽粒机收一机械烘干的生产方式；积极发展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推广高赖氨酸玉米、高油玉米、高淀粉玉米等加工专用品种，在豫中南、豫西发展兼用型青贮玉米，在豫北推行优质鲜食玉米生产加工，到 2025 年，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5700 万亩左右。以信阳稻区和沿黄稻区为重点，加快籼稻品种改良和再生稻选育推广，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提升水稻质量品质和综合效益，到 2025 年，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920 万亩左右。扩大优质高蛋白食用大豆、谷子、红薯、小杂豆等种植，建设以杂粮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豫西山区丘陵旱地玉米改种大豆，推广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发展大豆精深加工，到 2025 年，大豆播种面积稳定在 590 万亩左右。

推动粮食产业“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促进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提升面制主食产业化水平，发展高档优质营养面条类、馒头类、烘焙类、速冻类、特色风味类等面制主食。提升玉米精深加工水平，提高高端食品、饲料、宠物食品加工能力，发展玉米淀粉、糖、生物产品、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等深加工产品。提升米制主食加工及稻谷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汤圆、米粥、米粉、米乳、方便米饭等米制主食和米糠油等深加工产品。依托丰富的粮食资源，推进白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豫酒振兴。打造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实施“绿色储粮”工程，建设一批冷链仓储中心、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支持粮食航运码头建设，完善公铁水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国家粮

食物流枢纽和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加快构建以省级储备为主、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互补、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储备新格局。到 2025 年，全省粮油加工转化水平明显提升，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粮油加工龙头企业。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重大病虫害测报和防治。加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灾害精准化预报预警水平和防御能力，推进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使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专栏 1: 粮食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

1. 粮食生产核心区“六大中心”建设工程。加强口粮生产基地和生产能力建设,确保口粮产量稳定在 800 亿斤左右,打造全国重要的口粮生产供给中心。发挥我省铁路、公路、水运综合枢纽优势,加快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全国粮食储运交易中心。以冷链食品、休闲食品、食药同源产品等为主攻方向,加快面、肉、油、乳、果蔬制品五大产业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制造中心。以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为引领,推动农机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农业装备制造中心。以新乡平原示范区为主体,依托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等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整合科技资源,建设以种业创新为重点的“中原农谷”,打造世界性的农业科技创新转化推广应用中心。加快郑州商品交易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期货交割仓库建设,促进期货现货市场协同发展,打造多元开放、国际一流的农产品期货交易平台,将郑州建成世界性的农产品期货价格中心。到 2025 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8 万亿元,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92%,绿色食品覆盖率达到 50%。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完善农田水利、道路、电力、林网、气象、耕地质量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大数据库,提升高标准农田物联网设施,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灾后新建和修复重建高标准农田 760 万亩。到 2025 年,全省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9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929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759 万亩。

3. 优质粮食工程。实施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抓好产粮大县和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县建设,推进固始、息县、唐河、邓州等县有机小麦发展,建设一批高标准规模化现代粮食生产基地。强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提升清理、干燥、收储能力。做强一批粮油加工基地、产业园区、龙头企业。选树推广一批典型示范县,先进示范企业(合作社),样板店和一批“好粮油”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省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90% 以上,主食产业化率达到 65% 以上。

4.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积极争取在郑州、安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等市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枢纽,支持南阳、漯河、周口、信阳等市粮食航运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浅圆仓、立筒仓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仓容突破 1000 万吨,绿色储粮仓容突破 1000 万吨;具备粮食专业装卸能力的 500 吨级码头泊位达到 20 个。

5. 农业气象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精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完成中长期格点化气象灾害无缝隙全覆盖的气象要素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农作物发育期、产量、农产品品质、作物病虫害气象等级精准化预报体系。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智慧气象”数据库,建设粮食全产业链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6. 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针对植物保护与外来生物入侵防控领域存在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推进重大病虫害联防联控建设,突出主要品种、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完善相关设施装备,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植物保护体系。到 2025 年,新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建设

第二节 做强现代畜牧业

以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为方向，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以上，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畜牧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优化产业结构。做强生猪产业，巩固生猪产业传统优势，稳定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生猪产业装备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年出栏3000头以上的省级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完善生猪产能逆周期调控机制，到2025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6000万头左右。做大牛羊产业，大力发展肉牛肉羊，深入推进奶业振兴，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推进种养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到2025年，牛饲养量达到800万头，羊饲养量达到6000万只，奶类产量达到300万吨。做优家禽产业，大力发展肉鸡、蛋鸡和鸭鹅产业，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和精深加工，打造一批百亿级和50亿级产业集群，到2025年，家禽出栏量稳定在13亿只，禽蛋产量达到470万吨。

推进区域化布局。持续巩固驻马店、南阳等年饲养量40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大市和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传统优势，引导新增产能重点向豫西、豫南、豫北浅山丘陵区 and 资源丰富、环境承载力较大的适养区域布局；积极推动生猪龙头企业走出去，在全国布局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以南阳、三门峡等市为重点，在豫西、豫南地区建设母牛繁育基地，在平原区建设肉牛育肥基地，培育37个肉牛养殖大县。巩固豫东肉羊传统优势产区，积极发展“三山一滩”新兴优势区，培育40个肉羊养殖大县。持续推进沿黄区域绿色奶业带建设，加快培育沿黄和豫东、豫西南、豫南“一带三片”奶业产业布局，积极培育豫西、豫西南、豫北浅山丘陵区奶羊优势区。以漯河、鹤壁等市为重点，布局肉鸡蛋鸡产业；以信阳、濮阳等市为重点，布局鸭鹅水禽产业；以焦作、新乡等市为重点，布局鹌鹑和鸽业。

推进规模化养殖。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发展立体养殖，建设一批现代化养殖基地，打造一批畜产品保供主渠道企业和区域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3000头、肉牛500头、肉羊3000只、肉鸡5万只和存栏奶牛300头、奶山羊500只、蛋鸡1万只以上的养殖场。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推广“公司+农户”等以大带小模式，扩大养殖规模，打造产业发展联合体，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力争到2025年，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80%以上。

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畜牧业标准化提升行动，制定完善标准化饲养管理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中等规模养殖场机械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完善小型养殖场户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构建以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以环境控制、

精准饲喂、疫病防控、污染治理等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物联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推动5G、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推动机械化数字化融合和“智慧牧场”建设，促进畜牧业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50个以上，标准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引领全国。

推进清洁化生产。以沿黄和南水北调沿线（含水源地）为重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促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落实养殖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制度，科学建立粪肥还田模式，不断提升以地定养和以养肥地能力，推动种养合理布局和有效衔接。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与消纳能力相配套的养殖场户，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体系。因地制宜探索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积极推广“就地处理、就地消纳”“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有偿清运、付费还田、成本自负”等种养结合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养殖臭气综合治理技术，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力争到2025年，创建省级美丽牧场500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推进特色养殖发展。大力发展以豫南黑猪、郟县红牛、泌阳驴、夏南牛、槐山羊、黄淮肉羊、固始鸡、固始白鹅、淮南麻鸭、正阳三黄鸡、淅川乌骨鸡、卢氏鸡等地方品种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发展武陟鹌鹑、舞钢肉鸽、漯河麻鸡、济源兔、西峡奶山羊等优势区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蜂产业，支持在蜜源植物丰富的丘陵山区建设蜂产业发展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域适度发展梅花鹿、火鸡、鸵鸟等特种畜禽养殖。支持蚕桑业发展，以南召、嵩县等柞蚕、桑蚕资源丰富县为重点，发展生态养殖、农旅融合，加快柞蚕、桑蚕产品开发。到2025年，打造一批特色畜禽养殖优势产区。

健全饲草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设施装备建设，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科学利用天然草地，提高天然饲草资源综合利用率。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开展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种植面积，建设黄河滩区百万亩优质草业带。因地制宜开展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优良饲草品种选育推广力度，支持饲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升饲草种子制种繁殖能力。强化饲草生产、加工、利用技术推广和服务指导，积极培育专业饲草收储、生产、加工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完善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到2025年，全省优质饲料作物面积达到600万亩，其中连片苜蓿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

做大做强饲料工业。积极推广微生物发酵、低蛋白日粮、精准饲料配方、精细加工和精准用料等技术，提高饲料转化率。加强农副资源饲料化开发利用，丰富能量蛋白饲料资源来源，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引导饲料多元化。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生物饲料和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研发与推广。鼓励饲料企业技术、产品和经营模式创新，建立健全

现代饲料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鼓励饲料生产企业竞合，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培育集团化领军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调整优化兽药产业。鼓励引导兽药企业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有效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产业联盟，促进兽药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升兽药质量管控水平。引导兽药生产企业产学研结合，以中兽药、发酵制剂和酶制剂等安全高效低残留的无抗兽药为研发使用重点，加强兽药新品种、新工艺、新制剂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省、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乡级分所，健全检疫管理制度，配齐交通、通信、快速检测、监督执法等设施设备。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

专栏 2：现代畜牧业转型发展行动

1. 生猪千亿集群培育工程。实施生猪转型升级项目，积极推动年出栏 5 万头以上生猪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内乡县 230 万头、汝州市 280 万头肉食综合体项目，加快实施配套食品产业园、农牧装备产业园、金融产业集聚区等工程，推动生猪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2 个千亿级生猪产业集群，我省建设成全国第一生猪产业强省。

2. 牛羊产业振兴工程。实施新建畜位 500 头以上肉牛、3000 只以上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推进“母畜扩群倍增、规模养殖提升、养殖大县培育、精深加工增效、龙头企业培优”五大行动。力争到 2025 年，肉牛肉羊标准化养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3. 奶业振兴工程。实施奶业振兴基地建设项目，继续开展奶牛群体遗传改良，持续开展奶牛单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奶畜中小牧场升级改造，支持新建 300 头以上奶牛场、500 只以上奶羊场，培育一批奶农办加工典型企业和休闲观光牧场，鼓励乳品加工企业建基地、优结构、强品牌，建设一批百亿奶业集群。到 2025 年，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4. 优质禽蛋禽肉提升工程。围绕固始鸡（鹅）、正阳三黄鸡、淅川乌鸡、漯河麻鸡、鹌鹑、鸽等主要特色畜禽，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养殖基地。积极推进发展蛋白粉、蛋黄粉等精深加工，培育高端、特色禽蛋产品品牌。实施抗菌药减量行动，支持林下生态养殖和绿色有机认证。到 2025 年，建设一批优质家禽养殖产区，优质禽肉禽蛋供给占比大幅增加，蛋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5. 秸秆换肉换奶工程。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以花生秧、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等优质可饲用秸秆为重点，加强秸秆收、储、加、用设施装备建设，培育秸秆饲料商品化企业 and 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饲草料收加储运体系，推广青贮、微贮、氨化、压块、制粒等技术，为牛羊等草畜养殖提供更多的优质饲草。到 2025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6. 黄河滩区百万亩饲草工程。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和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以郑州中牟、开封祥符区等 9 个县（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引草入滩、草当粮种、草企结合、草畜配套，规模经营、链式发展，培育一批知名草业企业。到 2025 年，黄河滩区种植优质饲草达到 100 万亩，把黄河滩区优质草业带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化优质牧草生产加工基地。

7. 屠宰加工提升工程。鼓励屠宰加工企业提升产能，年屠宰加工生猪 100 万头以上企业兼并年屠宰产能 30 万头及以下企业，建设一批肉食综合体。围绕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等主导产品，巩固提升猪肉、禽肉加工优势，大力发展牛、羊肉加工。积极实施优质乳工程，建设一批巴氏奶等低温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等生产基地。推进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的综合加工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生猪省内屠宰，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稳步推进。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改造提升畜禽粪肥处理设施装备，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为重点，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基本打通，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节 做强油料产业

以花生产业为重点，兼顾油菜、芝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增强油料生产供应能力，加快培育精深加工业，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以沿黄及黄河故道优质大果花生区 32 个县（市、区）和豫南、豫西、豫西南优质小果花生区 40 个县（市、区）为重点，持续打造花生优势产区。积极发展大豆油料产业。巩固信阳、南阳、驻马店等油菜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引导豫南冬闲田油菜种植，发展沿黄油菜观光带。打造豫东南、豫西南两大芝麻优势产业带，引导芝麻种植向豫西丘陵旱作地区发展。引导豫南、豫西山区大力发展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种植。到 2025 年，全省油料作物面积达到 3000 万亩，产量稳定在 750 万吨左右，其中花生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万亩以上。

建设优势生产基地。在油料生产大县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油料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能力。适应市场专用化、高端化需求，加快培育推广“高油高油酸”“双低”油菜、纯白芝麻等品种，推进品种品质结构进一步优化。支持油料生产大县整建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质高效集成技术，推行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和订单化生产，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全面提升生产供给能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油料原料供应基地。

全面提升机械化水平。聚焦耕种管收贮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型高效农机，推动油料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方向发展。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推广农机农艺融合集成配套技术。培育农机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跨区收获等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性服务，全面提升农机作业水平。到 2025 年，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左右。

增强加工转化能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大型花生产地初加工和低温仓储流通设施。在油料主产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全国知名的油脂和食品加工企业，增强就地就近加工转化能力。大力发展油品、食品精深加工业，充分挖掘产业链增值效益。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利用花生饼粕替代进口大豆饼粕，提高花生壳、油料秸秆等副产品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应用率，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努力实现“吃干榨净”。到 2025 年，油料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第四节 做强蔬菜产业

在稳定蔬菜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设施蔬菜发展，大力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巩固提升我省蔬菜产业优势，全面提高供给质量、水平。

优化蔬菜产业布局。巩固提升内黄、扶沟等 40 个蔬菜大县（市、区）产业发展优势，着力培育豫东、豫北、豫南和沿黄四大设施蔬菜产区，大别山区、南阳盆地、豫东平原、豫

西山区四大露地蔬菜产业带和小辣椒、大蒜两大蔬菜产业集群，打造郑州等中心城区周边工厂化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城镇周边叶菜类蔬菜生产基地和种养结合生态蔬菜生产示范基地，构建“露地蔬菜、设施蔬菜、特色蔬菜”均衡发展的产业格局。

提升育繁集约化水平。支持建设一批集约化工厂化育苗基地，提升育苗质量和规模，扩大商品苗应用比重。强化良种繁育能力建设，以国家级、省级育制种大县创建为抓手，支持建设济源示范区蔬菜种子繁育基地、郑州市惠济区蔬菜种子地展基地、平顶山和周口市韭菜良种繁育基地，全面提升育制种基础设施和智能装备水平。

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大力开展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蔬菜大县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广优质特色品种和精细菜品种，加快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和标准化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增强蔬菜均衡供应能力，扩大优质产品供给。引导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重点，创建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大力推行“一品一码”质量全程可追溯，开展数字菜园建设，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到2025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2600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7500万吨。

提升蔬菜加工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果蔬企业等发展产地初加工，大力推进蔬菜产后精选、分等分级、净化包装、分级销售等，增强产地产后处理能力，实现减损增供、减损增收、减损增效。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气调贮藏库、机械冷库、预冷设施等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动蔬菜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拉长产业链条。

专栏 3：油料和蔬菜产业培优培强行动

1. 油料产业发展工程。提升油料生产保障能力，在全省 37 个花生大县、5 个油菜大县、7 个芝麻大县，统筹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改善油料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建设花生基地 81 万亩、油菜 10 万亩、芝麻 11 万亩。开展油料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每年选择一批花生、油菜、芝麻生产大县，整建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打造一批优质油料规模化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开展油料全产业链示范创建，以花生产业为重点，支持油料主产区市县发展油脂加工、食品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加工，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规模以上油脂加工企业达到 130 家，其中年销售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新增 2—3 家；建设省级以上油料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产业强镇 1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

2. 蔬菜产业发展工程。强化示范带动，打造内黄县“三平台一基地”、扶沟县“两园一基地”示范平台，建设一批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露地蔬菜规模化示范园区等。改造或推广应用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设施装备，组织开展名优新品种、机械化示范，推进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蔬菜产业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升。

第三章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适应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市场消费需求，加快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打造河南农业“金字招牌”。

第一节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

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规模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六化”方向，以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优质蔬菜、优质花木、优质茶叶、优质食用菌、优质中药材、优质水产品十大优势特色为重点，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优质小麦。在豫北强筋小麦适宜区和豫中、豫东强筋小麦次适宜区 72 个县（市、区、农场），豫南沿淮弱筋小麦适宜区 8 个县（区），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示范种植，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推广小麦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和统防统治，推进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引导发展优质强筋、弱筋小麦。到 2025 年，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万亩左右，基本满足各类市场主体需求。

优质花生。在花生优势产区大力发展高油酸花生等优质品种，依托规模经营主体和基层组织，推行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和订单化生产，推广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病虫

害绿色防控、防止黄曲霉素污染、节水控膜降耗等标准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增加专用品种生产供给，满足市场需求。到 2025 年，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达到 750 万亩。

优质草畜。以牛羊等草食牲畜为重点，加快优质草畜重点县发展，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优质草畜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制种供种能力。“十四五”时期，培育饲养牛 10 万头或羊 50 万只以上养殖大县 50 个以上，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优质草畜生产基地和牛羊肉、乳制品加工销售集散地。

优质林果。以豫西、豫西南、豫南山区和黄河故道为重点，建设一批优质苹果、梨、桃、葡萄、猕猴桃、核桃、油茶、杜仲、油用牡丹等经济价值高、具有一定基础的优势林果基地，加快低产老果园改造和林果标准园建设，推进林果业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强化林果业品牌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优质林果面积达到 1500 万亩左右。

优质蔬菜。以内黄、扶沟、社旗等蔬菜大县为重点，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温室大棚等设施蔬菜，提高集约化育苗水平，加快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推广应用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设施装备，提高设施蔬菜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全省设施蔬菜面积达到 450 万亩，冬春季节蔬菜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优质花木。以鄢陵等 27 个花木大县为重点，大力发展观赏绿化苗木和月季、牡丹、菊花、蜡梅、玉兰等优质特色花木生产，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做大做强花木产业。到 2025 年，全省花木面积达到 300 万亩左右。

优质茶叶。以信阳等茶叶优势区为核心，辐射带动桐柏、内乡等县（区）发展优质茶叶，建设一批千亩以上的集中连片高标准茶叶示范基地，改造老茶园，发展无性系茶园、生态茶园等，加快茶叶结构调整，做大做强茶叶企业品牌，推进茶文化、茶体验、茶旅游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省茶叶面积稳定在 170 万亩左右。

优质食用菌。以卢氏、西峡、泌阳等 37 个食用菌大县为重点，发展优质食用菌产业，推进标准化示范种植，支持食用菌菌种、菌棒工厂化生产，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支持西峡县等食用菌大县扩大食用菌出口。到 2025 年，全省食用菌产量达到 190 万吨以上。

优质中药材。以卢氏、淅川、温县、新县等 42 个县（市、区）为重点，发展优质中药材，提升中药材苗种繁育能力，建设一批豫产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加快中药材产业化发展，推进药食同源产品开发。推动中药材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生态建设、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推进南阳等现代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中药材面积达到 600 万亩。

优质水产品。以池塘养殖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示范区和集中连片标准化高产养殖池塘。以大、中型水库为重点，发展以净水、生态、休闲为主的大水面绿色渔业。以信阳、沿黄稻区为重点，在全省 22 个稻田生态宜渔区发展稻渔综合

种养。对省级水产良种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优质苗种生产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大型水库实现绿色渔业生产全覆盖、苗种自给率达到 90%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力争达到 150 万亩。

第二节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培育“五十百”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原则，围绕面、肉、油、乳、果蔬五大行业，培育五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围绕小麦、玉米、花生、猪、牛、羊、禽、果蔬茶、食用菌、中药材十大主导产业，打造十大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围绕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100 家全产业链“链主”企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强做优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推行“群链长制”“盟会长制”，实施创新强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招商补链、生态畅链行动，优化产业链布局，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问题清单，实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开展精准招商、管家式服务，推动补链延链强链优链，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到 2025 年，全省培育 100 个以上年产值超十亿元、10 个以上年产值超百亿元、2 个以上年产值超千亿元的农业“链主”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国家全产业链典型县，形成小麦、生猪、花生等省域全产业链价值超千亿元的重点链，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

第三节 加强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以质量安全为基础，以品牌创建为引领，推进农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和农业机械化标准等，完善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加快标准推广应用，严格实施国家安全标准、绿色标准，推进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地理和气候标志农产品登记，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菜篮子”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发展整建制标准化生产。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样，扩大检测覆盖面。强化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监测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载体，以蔬菜、林果、肉蛋奶和养殖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逐步在各类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追溯应用。建立完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农产品销售“合格证+追溯码”

标识模式。力争到 2025 年，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优质特色农产品实现全部可追溯。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对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评级，鼓励整建制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市。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不断巩固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

强化农业品牌培育。立足粮食、畜牧、油料等我省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聚焦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县域为重点，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强品牌宣传保护，讲好品牌故事，塑造品牌形象，打造“豫农优品”公用品牌。

专栏 1：高效种养业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

1. 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以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优质蔬菜、优质花木、优质茶叶、优质食用菌、优质中药材、优质水产品为重点，建设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重点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基地，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母牛繁育基地，肉牛标准化育肥基地，肉羊规模化养殖场和优质奶源基地，推进粮改饲试点，建设林果花木标准化园区，设施蔬菜标准园，露地蔬菜规模化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省级以上茶树良种繁育基地、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集约化制棒（袋）基地，建设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改造一批省级水产良种场。实施重要农产品（油菜）生产保护区产能提升项目，以油菜、大豆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兼顾花生、特色油料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上，以改良优质品种，提升机械化作业能力、增强抗灾减灾能力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油料基地县和绿色高效油料战略保障基地。到 2025 年，创建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强县。

2. 绿色食品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培育“五十百”工程。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以冷链食品、休闲食品，食药同源产品，功能食品等为主攻方向，培育面、肉、油、乳、果蔬五大重点产业集群，打造小麦、玉米、花生，猪、牛、羊、禽，果蔬茶，食用菌和中药材十大优势产业链，抓好 100 个“链主”企业发展，到 2025 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链条基本完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链条比较完善，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链条要素供给保障更加有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安全化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供应链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相适配。

3. 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项目，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努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全力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完善智慧农安监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省级综合性风险评估中心，建设完善一批区域性风险评估中心，10 个风险评估实验室。完善省级农产品及投入品质检中心功能，提升 18 个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能力，提高县级综合性农产品质检中心定量检测能力。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风险识别与安全性评估能力显著增强，构建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管控。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遴选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叫响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推动更多“豫农优品”“河南好粮油”抢占高端市场。

第四章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绿色食品业，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第一节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

完善产业结构。拓展农产品初加工。以油料、果品、蔬菜、菌类和中药材等为重点，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指南，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保鲜、烘干、储藏、分级、包装等延时类初加工，发展粮变粉、豆变芽、肉变肠、奶变酪、菜变肴、果变汁等食品类初加工，培育一批农业食品融合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按照“品牌化、高端化”发展路径，大力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抢占中高端市场。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多酚、维生素补充剂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创建一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到2025年，农产品精深加工占全部农产品加工的比重达到25%。推进农产品综合利用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品牌知名和产业集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综合利用主体，推进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大力开展麦麸、玉米芯、果皮果渣、皮骨、内脏、食品加工废弃物（废水、废渣等）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

优化空间布局。引导加工产能向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布局，初加工向十大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布局，精深加工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县域、乡镇布局。围绕产业基地和园区，就地就近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发区），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加快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

促进产业升级。加快技术升级。支持农产品加工研发机构和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农业部小麦传统制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鼓励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引导产学研协同发展。支持加工企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推进装备升级。支持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加强机械制造自主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信息化、智能化、工

程化加工装备，提高装备国产化水平。加强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鼓励加工企业增加装备改造和技改投入，对设备进行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节 做强绿色食品业

聚焦绿色安全、营养方便、质量效益，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重点围绕面、肉、油、乳、果蔬五大行业，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做强绿色食品业。

做优面制品。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研发，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加快推进精深加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巩固速冻米面食品优势，大力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开发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支持面制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行业龙头，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到 2025 年，专用粉产品占全省小麦粉总产量的比例提高到 20%；小麦加工、速冻食品生产能力及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做强肉制品。调整肉类结构，适当降低猪肉占比，增加牛羊肉占比，稳定禽肉占比。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支持优势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转移，配套建设标准化屠宰场，实现畜禽就近屠宰加工，推动畜产品流通由“调活畜禽”向“调肉”转变；提升牛、羊、禽屠宰现代化水平，推进肉品冷链化流通、冷鲜化上市。发展精深加工高端产品，发展冷冻肉制品、精细分割制品、熟肉制品、火腿肠、休闲肉制品等，积极开发低脂肪、高蛋白、低热量和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均衡的发酵肉制品、酱卤制品、功能性复合肉制品和重组肉制品等新型健康肉制品。到 2025 年，肉类精深加工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做精油脂制品。依托花生资源丰富优势，大力发展花生油精深加工，提高花生加工转化率，提升有机、绿色、高油、高油酸花生油比例，发展高附加值的花生巧克力、花生酱、花生饮料、高端西点食品配料等，拉长花生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山茶油、红花籽油、核桃油等木本油料和芝麻油、米糠油、双低菜籽油等特色油料，开发特色高端油品。支持大型油脂加工企业在我省油料主产区产业布局，培育壮大一批本土油脂加工企业和品牌。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国家级优质花生特色产业集群。

做大乳制品。加快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重点支持乳品企业自建联建 2000 头以上现代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场，提高奶源自给率。培育壮大乳品加工龙头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带动能力，扩大产业集群规模。调整乳制品结构，扩大巴氏奶、酸奶等低温乳制品的生产供应，积极开发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等适销对路乳制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加快乳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积极引进全国乳品企业 20 强在我省布局，培育壮大本土乳品企业。到 2025 年，低温、优质乳制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 以上。

做特果蔬制品。推进果蔬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能力，降低产后损失率。发展果蔬精深加工，加快果浆、果酱、果干、果饮料和菌类系列深加工产品研发，培育一批果蔬产业集群。发展食药同源加工产品，发挥铁棍山药、山楂、银杏等特色农产品功能性特质，增加食药一体化食品多样性。到2025年，果蔬初加工处理率由45%提高到60%，产后损失率降低到10%以下。

第三节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载体为抓手，引导农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高效发展。

打造产业强县强镇强村。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支持“一县一业”发展。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引导各类龙头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销售有机衔接，推动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培育一批产值超过百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全面推进“一镇一特”，根据特色资源优势，聚焦1—2个主导产业，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发展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培育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依托资源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一批产值超1亿元的特色产业专业村，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

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围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农户分工协作，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联合体制定章程、明确权利责任、完善治理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各主体优势，提高农户参与度，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创建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示范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发展多类融合业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等业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促进利益融合，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第四节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开展龙头企业规模倍增、区域拓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计划，促进龙头企业扩面提质增效。支持龙头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共性技术和工艺设备联合攻关，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条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强对生产、加工、

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高产业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加工型龙头企业强化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龙头企业立足当地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将特色产业与生态涵养、文化传承相结合，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企业知名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提高融合发展能力。鼓励龙头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强化企业负责人培训，拓展国际视野，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经营管理制度。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000 家以上。

第五节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发挥农业农村多种功能，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优势气候、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推动农业农村与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气象等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产业。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城市、景区集聚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在城市周边打造近郊乡村旅游憩地，建设乡村康养、休闲农庄、观光牧场、创意农业、会展培训等项目；发挥景区客流集聚优势，建设特色餐饮、住宿等项目，打造景区周边游客承接地。开展民宿走县进村活动，重点布局郑州和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三山”地区，提升创意设计水平，发展特色精品民宿。依托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利用古镇、古村、古街、古建筑等资源，建成一批红色游、访古游等特色鲜明的主题文化镇（村）。依托现代农业，将生产、生活、生态结合起来，打造乡村田园综合体。

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品质。制修订乡村休闲旅游业标准，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规范标准，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加快建设交通干道、通达乡村旅游景点的道路和开通公交线路，打通乡村旅游景区（村）“最后一公里”。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在乡村旅游景区（村）道路沿线建设咨询服务点、特色驿站、观景平台、汽车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保持乡村建筑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保护农业生产过程、农家生活、民俗文化、古镇古建等乡村原始风貌。引导和支持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规范服务流程，为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贴心细致的服务。创建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打造 3 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 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六节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便利化为目的，加快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提升乡村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乡村物流网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培育认定一批县域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创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升级改造和城乡物流绿色低碳发展。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新业态。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在乡村开设服务网点，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开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民与商超、社区、企业的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

拓展乡村生活性服务业。丰富服务内容，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积极发展农村批发零售、医疗保健、文化演出、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供销、邮政快递、农业服务公司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农村网络购销体系，引导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打通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商新模式。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强化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电商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吸引农村的年轻人留在家乡发展电子商务。

专栏 5：乡村产业发展行动

1. 绿色食品业提升工程。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加快推进企业升级、延链增值、绿色发展、品牌培育、质量标准等重点工作，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油脂制品，做大乳制品，做特果蔬制品，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业全产业链产值大幅提升，形成以面、肉、油、乳、果蔬“五大产业”为重点的万亿级现代食品产业集群。

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每个产业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十亿级、百亿级、千亿级龙头企业。支持通过债务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战略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企业大集团。到 2025 年，培育 3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企业集团、50 家产值超 10 亿元大型食品企业。

3.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实施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建设项目，围绕发展县域经济，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100 个以上。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速冻食品、休闲食品、调味品和肉牛、奶牛、花生、茶叶、林果、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集中连片的地区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一县一业”，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左右国家级，100 个以上省级，200 个以上市级，300 个以上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县（市、区）为单位，突出粮食产业、优势产业和脱贫地区，在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方面加强示范引领，到 2025 年，创建 20 个左右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一批省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创建 300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推进“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全力打造国际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国际高端食品制造基地，国际食品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国际农产品科技研发基地，国际农产品贸易物流中心。

4. 乡村旅游业培育工程。创建 3 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 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 50 个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200 个生态旅游示范乡（镇），1000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创建 10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认定 10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100 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在洛阳、三门峡、平顶山等丘陵山区打造 100 条以上全景式沟域经济示范带。把休闲观光牧场纳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到 2025 年，乡村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传承等农业特有功能持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充分发掘，乡村多元价值多向彰显。

5.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程。在农村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的双提升。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经验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县，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第五章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围绕现代种业、农机装备等关键领域加快科技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聚集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第一节 提升现代种业

打好种业翻身仗，构建一流种业创新高地，培育一流种业企业，打造一流制种基地，营造一流市场环境，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实现现代种业强省。

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完成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快引进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保存资源数量和利用水平达到全国领先。建设提升一批国家级、省级种质资源库，布局一批区域性中心库（场、圃、区）。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开展农业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构建表型与基因型数据库和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实施种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以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为基础，整合全省种业科技资源和力量，高水平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立足打造国际一流的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合作交流平台和企业孵化平台，加快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实现种业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基本实现生物育种产业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以现有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为基础，以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型种业企业等新型研发平台为骨干，建设种业创新平台集群，为种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行动。以主要粮油作物、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棉花等为重点，支持科研院所、高校、龙头种业企业等单位密切合作，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重点在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全基因组选择、杂种优势定向预测和表型精准鉴定等前沿育种技术上取得突破。围绕市场和生产需求，以企业为主体，打造一批育种攻关联合体，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绿色、高效的突破性品种。优化种业科研创新基地布局，加快建设小麦、玉米、大豆、油料、果蔬、畜禽、茶叶、水产等育种创新基地，推进在海南、西北、东北、长江中下游等布局建设育种基地，谋划建设一批海外研发中心和育种试验站。

实施种企扶优行动。发挥龙头种业企业优势，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兼并重组，培育 15 家大型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业企业，组建区域性种猪联合育种集团公司，扶优培强头部种企，打造航母型种业企业。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优势种业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种业产业园和育制种大县，支持特色种业企业形成差别化竞争优势，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种业企业，打造一批“豫”字头“隐形冠军”。支持优势种业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级种业项目，持续举办中国河南夏季种业博览会暨神农湖国际种业高峰论坛和中原国际（郑州）种业科技展览会，打造

河南种业知名品牌。大力支持种业企业上市。到 2025 年，培育 2 家以上种业企业在境内市场上市融资，3—5 家以上种业企业进入分领域全国十强。

实施良种繁育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小麦、花生制种基地、育制种大县、特色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升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制种水平。推进优势特色制种基地建设，布局建设 20 个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 20 个工厂化种苗基地。以生猪、肉牛龙头企业为核心，建设国家生猪战略种源基地、世界一流肉牛冻精供应基地。实施河南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和全国一流的商业化种公猪站，引进培育一批畜禽种业企业，确保全省畜禽核心种源充足供应。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水产供种繁育基地，保障主要水产养殖品种种源供应。加快补齐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品种测试评价中心、性能测定中心等品种评价鉴定网络。

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加强种业全链条、全流程、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种业知识产权监管机制。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省级标准，严格品种审定、引种、登记、撤销和试验渠道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技术标准，完善一批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提升种业监管支撑能力。充实基层种业管理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提升种业综合治理能力，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第二节 发展现代农业设施装备

加快构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推动我省农机装备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到 2025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05 亿千瓦左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

提升设施装备研发水平。加快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等农机科技创新主体建设，将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农机装备创新平台。支持农机装备企业建设智能化、绿色化农机生产线（车间、园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组建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孵化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智能化、绿色化农机共享中试线（车间、园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围绕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等农业设施装备短板，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加强农业设施装备薄弱环节研制，构建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创新体系。

提高农业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机推广应用，推动全省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建设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推广耕地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机械化技术，在丘陵浅山区，着重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机械。果蔬产业

重点推进温室育苗、秧苗移栽、田园管理、产品收获、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和运输机械化；茶叶产业重点推进采摘、色选机械化；畜牧业重点推进饲料收获、加工储存、养殖、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推进水质调控、精准投喂和管控系统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推进高品质节能干燥、农产品分级及包装等关键环节机械化。建立以农机化技术推广队伍为主，科研院所、高职院校、生产销售企业、维修网点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推广体系。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推动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维修与配件供应、农机技能培训等产业发展。

提升食品加工装备创新能力。强化研发创新，推动食品机械装备转型升级。推进食品机械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共性技术研究，开展应用研发和成果推广服务，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提高研发水平，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推动食品机械转型发展，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食品机械。发挥龙头企业作用，立足食品机械行业全局，着力补齐短板，促进食品机械制造等配套产业发展，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食品机械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食品机械相关标准，规范食品机械的生产管理。

发展农机装备产业。推动农机装备设施产业集群发展、链式发展，促进农机装备制造上下游和关联产业配套协作，构建纵向连接、横向配套的完整产业链。以洛阳为核心，郑州、开封、漯河为主要支撑，许昌、新乡、安阳、南阳、驻马店等多点突破发展，建设一批农机装备产业园、产业集群，培育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装备千亿级重点产业链。

第三节 建设数字乡村

紧抓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全国同一起跑线的时机，突出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我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加快农村 5G 等“新基建”布局，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大窄带物联网（NB-IoT）部署力度，面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持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切实巩固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 4G 和通光纤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 4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光纤宽带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网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持续开展固定宽带用户免费提速，进一步加大面向农村脱贫户、持证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网络精准降费力度，推动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持续提升。加强与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运营商合作，积极引进华为、阿里、拼多多等头部企业，培育壮大本地数字企业。

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5G 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动物卫生、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作业、

农产品营销等方面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建设、生猪养殖产业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田园、智慧果（菜、茶）园、智慧牧场和智慧渔场。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农村电商平台和网络销售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实施数字政务工程，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党建”发展、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加强农村生态系统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数字化监管。推进数字技术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强化乡村社会管理能力。在宅基地管理、农村改革、集体经济、土地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平安乡村。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

第四节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多途径开展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引导城市人才返乡创业、下乡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培养农村经营管理人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培养现代农民，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能工巧匠、传统艺人；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治理人才、“法律明白人”等，逐步实现农村劳动者应培尽培、应评尽评、应取证尽取证。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发挥“中原英才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引领作用，着力培养引进50名左右国家级科学家，遴选100名左右发展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培育农业科技后备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力争5年内将全省县乡农技推广人员轮训一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以“双一流”“双特”建设为引领，加强涉农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全面落实河南省新农科建设大别山行动，加大对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学院等农林类高校支持力度，推进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信阳农林学

院等应用型农林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河南农业大学等涉农高校与农林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支持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形成部门、高职院校、社会力量相互协作的培养体系,完善线上线下配合的培养渠道。

强化乡村人才引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三支一扶”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推动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积极参与“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吸引广大“三农”人才积极参与我省乡村振兴。进一步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农牧渔业丰收奖等活动,为人才提供展示交流平台,营造关心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良好氛围。

推进返乡创业、下乡服务。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建设,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在外乡贤、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搭建创业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原则,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强化创业指导,建设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政策、市场等指导服务,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优化创业环境,强化创业服务,支持地方依托县乡政府政务大厅设立创新创业服务窗口。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和开发利用机制,探索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

第五节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以满足农民现代农业科技需求为出发点,加强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农业科技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健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三大体系”联合协作平台,加快构建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相适应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支持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农技推广服务。逐步构建和完善 20 个左右支撑我省高效种养殖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打造以首席专家为核心的多层次全链条的产业技术创新团队。

完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机制。拓展深化科教兴农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推“一盘棋”、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和推动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和技术优势,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支撑行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评估机构、技术经理人培育力度,开展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示范。

专栏 6：农业科技创新行动

1. 现代种业工程。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建设一批省级农作物、畜禽、水产、食用菌种质资源库。支持国家园艺、棉花种质资源库建设，布局一批区域性中心库（场、圃、区）；建设新乡生物育种、周口农高区小麦大豆、荥阳小麦玉米、正阳花生、平舆白芝麻、南阳抗病抗逆粮油作物、安阳棉花、郑州果树、平顶山韭菜、豫南豫西南种牛、豫南种鸡种猪、豫东种羊、郑州黄河鲤鱼、豫北淇河鲫、斑鳊、豫西大鲵、豫南黄缘闭壳龟等育种创新基地。支持 30 个种业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与种企联合共建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支持优势育制种大县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培育 10 家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企，5 家“专精特新”种企。打造新乡、焦作、商丘、周口等 4 个百万亩优质小麦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和省级小麦育制种大县 20 个以上，布局建设 20 个特色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20 个种苗基地。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级，30 个以上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引进培育 20 个以上高代次畜禽种企。开展畜禽育种联合攻关，力争培育畜禽新品种 3 个以上。到 2025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种农种业实验室进入全国种业实验室先进行列，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成为全国种业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创新示范样板，品种创新能力全国领先，国际知名。

2. 农机装备提升工程。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建设项目，围绕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技术装备研发和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高质量推进各区域各产业农业机械化发展。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左右率先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围绕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生产开展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建设一批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聚焦大功率动力机械产业链“强链”，重点发展大马力动力换挡、自动（无人）驾驶拖拉机、新能源拖拉机等高技术产品；做强农机动力机械；聚焦收获机械产业链“延链”，重点发展大喂入量轮式和履带小麦、玉米、谷物收获机和甘蔗、棉花等经济作物收获机械，拉长收获机械产业链条；聚焦农机具产业链“补链”，重点发展大型、高效、复合和智能化农机具，补齐农机装备产业链短板。到 2025 年，全省农机装备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05 亿千瓦左右，作业条件显著改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 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以上。

3.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实施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和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统筹推进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农业建设、新型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农村电子商务推广普及、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主体培育、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十大工程”。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迁移“上云”，建设河南省农业农村云；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数据信息资源，建设河南省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库；建设一批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构建 500 个以上“一村 N 园”的涉农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中国（鹤壁）农业硅谷产业园。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到 2025 年，打造 20 家以上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创建 50 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村，打造农业农村数据要素体系基

第六章 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减少农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升农业碳汇功能，为实现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贡献农业力量。

第一节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使用，实现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农药产业园，推动农药生产企业进区入园，鼓励引导科研机构与农药生产企业联合开展绿色农药研发。推广新农药、新农械和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引导各地整县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少化肥使用量，开展精准施肥，调优化肥结构，推广高效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推广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提升对兽药滥用及非法使用兽药管控能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

第二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粮食主产区永久基本农田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程，开展绿色农田建设，选择重点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统筹种植业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实现就地消纳、就近还田。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按照“先农后工、先饲后肥、循环利用”的治理路径，持续提升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率，推动秸秆禁烧常态化。加快农膜污染防治，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化肥农药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各地建立回收处理机制。探索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和示范应用。以农业废弃物为重点，创建国家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不断提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第三节 发展旱作节水农业

以沿黄地区、南水北调干渠沿线（水源地）等旱作区为重点，开展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与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推进低压管灌、微灌、喷灌、滴灌和集雨设施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创建。创新农业节水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墒灌溉、蓄水保墒和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技术模式，发展雨养农业，加快发展物联网等智能化节水技术。发展旱作农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谷子、红薯等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加快培育、推广高产耐旱品种。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业灌溉用水量总量稳中有降。

第四节 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强化农业生态链和环境链建设。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种养平衡分析，合理确定种植和养殖规模，使种养业布局更加合理。优化调整种养结构，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农业示范县试点建设，探索推广宝丰“百亩千头生态方”“稻渔综合种养”等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技术模式、筹资建设与运营机制，实现县域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农业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大力推广家庭农场种养一体化、大型企业全循环种养结合、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秸草养畜过腹还田等生态种养模式。探索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种养业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园区循环发展，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

第五节 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以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为抓手，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科学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区域特点和突出问题，着力创新和提炼形成以绿色技术体系为核心、绿色标准体系为基础、绿色产业体系为关键、绿色经营体系为支撑、绿色政策体系为保障、绿色数字体系为引领的区域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将先行区建设成为绿色技术试验区、绿色制度创新区、绿色发展观测点，为全省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发挥引领作用。到2025年，重点在沿黄地区、南水北调干渠沿线（水源地）、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源头，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专栏 7。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行动

1.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试点项目，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选择一批节肥潜力大的重点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引导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选择部分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试点。选择一批耕地质量退化情况突出的重点县开展退化耕地治理，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综合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到 2025 年，耕地质量进一步改善，农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

2.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按照不低于 3000 元/亩的投资标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技术集成、绿色生态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立高标准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统筹发展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74 万亩，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 4000 万亩。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以畜禽粪肥治理为主，统筹其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利用亚行贷款项目推进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水源地和工程干渠沿线等绿色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功能，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在黄河等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有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

4.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工程。实施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以县为单位支持开展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在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全量利用县，探索产业模式，加快推进农牧结合，推广种养、农牧、养殖与农田建设等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粮、菜、果、茶协同发展，加快稻渔综合种养，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技术“五大行动”。到 2025 年，新争创一批国家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到 150 万亩。指导平顶山、济源 2 个国家级，13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再创建一批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第七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坚持摘帽不摘责任，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坚持摘帽不摘政策，

分类优化调整，变守势为攻势，确保政策连续性，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坚持摘帽不摘帮扶，继续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定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万企兴万村”，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坚持摘帽不摘监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政策举措，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以户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提高监测信息化水平和精准度。建立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相结合的预警性常态化排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和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住房返危和新增危房及时实施精准改造，确保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后续扶持支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聚焦搬迁安置点，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和精准对接，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更充分更稳定就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创新资产收益使用管理，因地制宜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安置社区组织体系，按规定设立居（村）民委员会或居（村）民小组，提升社区治理整体水平，提升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构建开放融合的安置社区。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

管理台账，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第二节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脱贫地区县乡村冷链设施供给。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优先纳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结合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广泛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消费帮扶。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让更多脱贫人口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推动脱贫人口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

增强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加强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完成“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加快脱贫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加快实施新出险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脱贫地区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巩固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善义务教育薄

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完善脱贫地区教师补充机制。持续开展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教。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持续实施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措施。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动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推进脱贫地区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公共数字文化等工程,健全脱贫地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构建涵盖低保户、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继续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度,鼓励各地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和实际需求“提标扩面”,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继续落实就业成本扣除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给予困难群众有针对性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作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适度倾斜支付。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整合到医疗救助基金,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保的低保、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统筹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保障失能半失能人口基本生活。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鼓励各地探索实施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等模式。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监管，落实救治救助措施。

专栏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行动

1. 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工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优化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共用，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完善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定期开展筛查预警，集中研判规模性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

2. 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工程。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给予补助。对脱贫人口灵活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失业脱贫人口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高质量推进灾后重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好新家园。

第一节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把握乡村发展走势，明确村庄分类和布局，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注重保留乡土味道，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统筹规划布局。结合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完善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安全防护、人居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遗产和蓄滞洪区村庄防洪避险等因素，合理规划村庄布局和发展时序。优化农村居民点、产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布局，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因地制宜体现乡村风貌。坚持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的原则，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的理念，注重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气候资源、风貌特色，加强乡村传统村落和特色风貌保护，集中打造一批乡村规划样板。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大别山等山地丘陵地区乡村宜展现山乡风貌，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传统农区乡村宜展现田园风光，沿淮水网密集地区乡村宜展现河乡韵味。

加快规划编制实施。强化资金、人员保障，积极推进乡村规划编制，集中力量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到 2025 年，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体系。

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统筹安排村庄建设活动，科学安排各项建设时序，全面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全面建成乡镇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提高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水平。

第二节 推进县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加快灾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建设和抗灾标准。

加强农村路网建设。依据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科学谋划农村路网建设，加快除搬迁撤并类村庄外的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形成以乡镇为区域中心、村组为节点的互联互通农村公路网。全面提升建设品质，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洁化，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大力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直接通邮率保持 100%。强化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管理，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管理工作机制，构建全省农村公路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村公路全要素、全过程动态监管。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客货运输网络。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分区域推进建设，推动城区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构建同网、同质、同服务的供水新格局。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管市场化，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建设与管理全覆盖。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引江济淮及河湖优质供水水源，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置换，推进饮用水源地表化。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和城乡供水二元化的格局，实现农村供水跨越式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县域内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50%以上，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发展。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老区电网改造升级，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配套电网建设。加强农村电网运维管理。稳步提升乡村电气化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兰考、光山、新县等乡村电气化工程试点县建设，推动构建“电为中心、多能互补”的农村清洁高效用能模式，深入推进农业领域电能替代，拓展乡村生活、生产电气化应用范围。推动兰考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建设提质增效，拓展试点示范，构建城乡统筹、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新模式。加快推动农村生物质能源、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利用，促进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农村地区节能减排。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加快推动城区管道天然气向重点乡镇、农村新社区延伸，提升县域内城乡管网互联互通水平，基本实现全省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能源信息数据体系，积极推进农村能源互联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2 小时以内，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加强农村广播电视服务。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省级应急广播实验平台，开展全省应急广播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构建“省—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加快推进县级地面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转换工作，加大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基本实现全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完成“智慧广电”综合信息平台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智慧广电+公共服务”覆盖面更广、服务效果明显增强，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

健全乡村物流网络。合理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邮政快递设施建设，开展乡村快递配送业务，基本实现快递物流城乡普惠化、均等化。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推进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

能。创新县域物流运作模式，指导郑州、洛阳高标准完成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指导许昌、濮阳、鹤壁、兰考推进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培育一批城乡高效配送骨干企业。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创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升级改造和城乡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培育认定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和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2025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专栏 9：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行动

1. 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工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旅游”、“农村公路+产业”等融合发展。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跨铁跨渠桥梁、事故易发多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完善山区和通客车路线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十四五”期间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4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约1000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约10000公里，新增乡镇运输服务站300个以上。

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通过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分区域推进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市县为单元，推广“建管一体化”模式，引入专业化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管护供水设施，实现城乡供水建设与管理全覆盖。到2025年，全省力争完成60个县（市、区）水源置换工作。

3. 城乡清洁能源体系化建设工程。推动农村地区配电网网架建设，建设大型秸秆沼气、畜禽养殖场沼气、生物天然气等工程，打造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10千伏配变容量1300万千瓦安，线路6.8万公里，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100万千瓦，建设10个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示范区。

4. 城乡广播电视一体化建设工程。完善县域无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地面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转换工作，加大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县级广播电视制播能力建设。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与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线路联通和对接工作，将全省各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加入IPTV直播频道。到2025年，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初步建成，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和适用性显著提高，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

第三节 推进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加强村与村之间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做好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乡村教育信息化建设，高标准实现“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应用。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乡村地区教师补充机制，推动城市教师到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乡村学校对口支教。提升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建设。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建设，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社会文化机构等设立分馆或基层服务点，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形成常态化公共文化保障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网上展馆建设，打造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载体。深入推进“文化志愿服务乡村行”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建设。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医保基金对医共体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程，提升防病治病、健康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处置能力。每个县（市）重点建好“三所医院”，推进符合条件的设置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支持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改造，推进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化和产权公有化。持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5年培养1万名医疗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健康环境。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管理。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引导村民按照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设计图册，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性示范农房。加强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和售后服务，提高村民建房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建筑工匠培训和备案制度，实行村民自建住房全过程监管。完善农村建房管理机制，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管理，优化一个窗口受理申请、相关机构联审联批的工作流程，建立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台账。健全发现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的制度，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作用，建立协管员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全面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蓄滞洪区村庄农房建设防洪避险设施，提升避险能力。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

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均等化享受关爱和救助。加快农村残疾人生活保障设施建设，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农村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强化殡葬服务管理。

专栏 10：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 农村教育提升工程。加大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建设乡村寄宿学校，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每年通过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等，为乡村学校补充教师。每年完成 5000 名左右技能人才的培训任务。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建设“河南省农民图书信息中心”“河南省农业科技信息中心”。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0% 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

2. 农村公共文化提升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乡情陈列馆、艺术乡村展示馆、农民文化公园、非遗展示馆等主题功能空间，继续建设好“乡村音乐厅”，建设“河南省农民体育运动中心”。到 2025 年，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七个一”达标。

3. 农村医疗卫生提升工程。每个县（市）重点建好 1 所公立综合医院，1 所公立中医院，1 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水平，70 所达到三级水平。每个乡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支持 300 所中心卫生院建设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支持 1000 所薄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中医馆设置全覆盖。到 2025 年，300 所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 以上，具有职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师比例达到 45% 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

4. 农村社会保障提升工程。所有县（市、区）建成 1 所县级特困供养机构，确保 75% 以上的县（市、区）有 1 所实体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60% 以上的乡镇（街道）有 1 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社会工作服务站乡镇（街道）全覆盖项目，实现一县（市、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民政厅）。新建殡仪馆不少于 5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不少于 1700 个，建设“河南省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

第四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环境整洁优美、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改厕，城郊融合类、拓展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整治改善

类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搬迁撤并类村庄保持现有户厕正常使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促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确保不污染土壤和水源。坚持质量实效第一，提升改厕质量和后期管护服务。加快灾区农村户厕修复重建。到 2025 年，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500 万户。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梯次推进，优先治理黄河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七类村庄生活污水。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治理模式。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入开展河湖监督检查，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左右，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40% 左右。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依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重点指导做好沿黄流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抓好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工作，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对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和收运处置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常态化运行。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开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四化”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乱扔，清理垃圾、污水、塘沟、违建、杂物、残垣断壁，做到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

第五节 开展“十县百镇千村”美丽乡村建设

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权属清晰、长效管护，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群众参与，以“十县百镇千村”美丽乡村建设为突破口和新动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开展示范创建。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实施“十县百镇千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从 2022 年开始，每年打造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县、100 个美丽小镇、1000 个“四美乡村”。把美丽乡村示范县打造成规划科学、环境良好、设施服务健全、主导产业兴旺的区域中心，把美丽小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文化生活丰富、管理规范有序、辐射农村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把示范村建设成村庄美、田园美、庭院美、乡风美的美丽家园。

强化支持引导。集聚资金、项目、政策等支持要素，加大向“十县百镇千村”集中倾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本、政府债券向“十县百镇

千村”建设投入，分类支持“十县百镇千村”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创造良好融资环境，提高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加强指导督促，定期调度建设工作，开展动态监测和考核验收，推动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设40个美丽乡村示范县、400个美丽小镇、4000个“四美乡村”，培育和树立一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可复制性的典型，带动全省美丽乡村建设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 11：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1. 农村厕所改造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和产品，做好农村改厕产品质量抽查检查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实施火区农村户厕修复重建工程。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和农村景区旅游厕所。到2025年，新改造农村卫生厕所500万户。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逐步实现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左右。

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有序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解决垃圾“出口”问题。以乡镇或较大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4. “十县百镇千村”建设工程。强化规划引导，高标准提升人居环境，逐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县；强化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小镇；推进“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现四化”行动，打造“四美乡村”。从2022年开始，每年重点支持创建10个美丽乡村示范县，100个美丽小镇，1000个“四美乡村”。

第九章 夯实乡村治理根基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夯实乡村治理根基。持续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创建，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强化

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支持村民委员会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群众自治工作，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与换届同步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组织，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发挥作用。引导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和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节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动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推进农村民主协商，切实保障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乡、村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乡、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健全便民服务体系，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提升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功能。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和“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构建全方位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拐卖农村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加强县、乡、村级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分级组建管理组织和救援力量。实体化运行县乡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建强县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完善乡级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和村级“一站两员”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保障，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民众应急安全教育，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生产安全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升乡村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三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化省直单位、高校结对帮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

地，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动员和激励广大农村群众积极投身现代化河南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农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推动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彰显社会主流价值。

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强化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和农村社区基础作用，因地制宜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农村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应对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80%。深入开展评选“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加强县域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

推进乡村公民道德建设。深入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用好农村基层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生动活泼地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农民群众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建设文明乡村。推进移风易俗，弘扬孝善文化，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选树命名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坚决遏制高价彩礼、高额随礼、大操大办、低俗闹婚等陈规陋习。实施“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志愿服务行动。推广农村科普和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积极倡导乡村学校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农民养成科学法治的思维方式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四节 弘扬中原优秀乡村文化

立足中原文化资源优势，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不断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为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丰厚滋养和优质载体。

传承创新中原优秀传统文化。深度挖掘根亲文化、古都文化、汉字文化、功夫文化、太极文化、戏曲文化、中药文化、老庄文化、伏羲文化等中原文化时代价值，推动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文化影响力。持续打造老家河南、天下黄河、华夏古都、中国功夫等品牌，增强对海内外华人的凝聚力。

保护利用农耕文化遗产。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民居、文物古迹和农业遗迹。支持豫剧、曲剧、越调、怀梆等优秀戏曲和杂技、庙会、传统手工艺、民间文化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特色文化产业村，培育一批文化产业集群。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丰富乡村文化体育生活。加强基层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人才培养和保障服务机制建设，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持续开展“春满中原”“群星耀中原”“书香河南”等活动，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书刊、文艺演出、科普活动送到农民中间，提升农村文化生机活力。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挖掘体现河南特色和中原风采的“三农”题材，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农民体育运动蓬勃发展。

专栏 12：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每年创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 10 个，示范乡镇 100 个。对换届后村“两委”成员进行全员轮训，开展乡村各类组织负责人示范培训，带动市县乡开展普遍轮训。到 2025 年，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文明和谐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2. 乡村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实施乡村组织建设“三项工程”、骨干队伍建设“三项行动”、乡村治理“五项建设”、激励保障“四项计划”等内容，新建、改建一批示范性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四级同创、三级示范”法治创建工作。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多元化、一站式乡村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创新完善。

3. 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实施乡村公共安全设施均等化工程，与乡村振兴特别是农村供水工程，一体化建设乡村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同步规划，确保与乡村发展相适应。加强人员培训，壮大乡村应急、消防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救援力量。到 2025 年，乡村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乡村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4. 乡村文化传承保护创新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乡情陈列馆、艺术乡村展示馆，农民文化公园，非遗展示馆，农村遗址博物馆等主题功能空间，组织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力度，推动遗产地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深入发掘我省农村各类优秀民间文化资源，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人才。到 2025 年，争创一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5. 戏曲进乡村工程。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中原文化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资助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改善演出条件，扶持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以县为基本单位，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到 2025 年，争取在全省范围实现戏曲进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6. 文明乡风载体建设工程。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努力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到 2025 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力争建成 2 个国家级婚俗改革试验区，20 个省级婚俗改革试验区。

第十章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做到乡镇工作“三结合”，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到 2025 年，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把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作为新发展阶段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济源试点。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节仲裁体系建设,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提高土地流转、托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深化农村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稳慎推进孟津、宝丰、新县、巩义、长垣等 5 个县(市、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的抵押、担保、继承、有偿退出试点和农村集体成员证发放试点,构建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认真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清理和收回集体账外资产,将财政投入形成的集体资产登记为农村集体资产,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进行股份合作,多种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壮大集体资产,提升发展能力。制定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突出党建引领,加强财政支持和政策激励,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到 2025 年,全省所有村都有集体经营收入,其中年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达到 80%以上,年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30%以上。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逐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提高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单体带动能力和县域指导服务能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以供销系统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以金融服务为保障,推广生产、供销、金融“三位一体”合作模式。

第二节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作用,提升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能级,支持建设南阳副中心城市,提升中小城市人口集聚承载能力,推动大中小城市和乡镇、农村协同发展。

优化城乡要素配置。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保障乡村建设和产业用地，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指导市县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落实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用地政策。乡村产业项目具体选址应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推进城乡融合载体建设。支持许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探索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重点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城乡产业协调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支持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在体制机制方面加快改革，在更大范围内释放改革带动效应。优先将各类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任务赋予国家级和省级试验区，加强改革政策集成。推进新郑市、新密市、巩义市等30个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建设，在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均等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走在前列、探索经验、率先突破，高起点、高标准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带动其他县（市）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推进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建设，以强县富民、改革发展、城乡贯通为重点，树立一批典型，努力实现率先突破，引领带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完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体系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和产粮大县奖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种粮激励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市县继续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加大发债力度，扩大用于农业农村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推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充分发挥好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等涉农投资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确保“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推进金融支农服务创新。完善涉农信息数据库，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创新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纽带，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融合，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发挥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实现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政府防灾救灾相结合。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加强项目库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的新雁阵。协调推动细化落实用地、环评政策措施，优化农业农村投融资环境，吸引省内外大型企业投资我省农业农村领域。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的政策，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在乡创业、入乡创业。

第四节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

强化政策支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带动农村消费升级，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分享城市发展红利。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农村人口吸纳承载能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发挥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土文化、健康养生等富民产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路径。加快农民教育培训，提升农民创业就业技能，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脱贫县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加快盘活脱贫地区集体资产，促进资产入股、分红，切实提升脱贫地区农民收入。突出抓好 53 个脱贫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速工作，充分利用财政扶持形成大量集体资产的优势，发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优势，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较快增长，力争“十四五”末有一批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以市场为纽带进行联结，开展订单收购，指导农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以服务为纽带进行联结，为农户提供统一标准化服务；以股份为纽带进行联结，支持农户入股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入股保底分红和盈余返还等方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权能，保护农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权益。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稳定和扩大农村汽车消费，促进家具家电家装消费，提振餐饮消费，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优化工业品下乡网络，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第五节 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实施制度性开放战略，坚持内外联动、全域统筹，推进开放通道和平台融合聚合，加快农业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开放合作，全面提升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优化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布局。坚持突出重点、科学统筹，围绕中亚、欧洲、中南半岛、中东地区、新兴经济体以及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农业合作重点区域，以农业种植、良种繁育、畜牧养殖与加工、冷链物流、国际贸易、现代农机、中药材等为重点方向，优化农业对外合作布局和产业发展模式，发挥境外重点农业产业合作项目孵化平台功能，推动省内外农业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实现企业抱团有序发展。

完善农业多层次开放平台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战略整合，有序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境外重点农业合作示范区良性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海外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地；积极融入河南自贸试验区 2.0 版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推进沿黄地区申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引导农业外向型经济融合发展，提升境内外产业关联度，打造更加多元灵活、畅通高效的对外开放平台体系。

提升农业国际竞合能力。加强后疫情时代和跨周期战略谋划，强化国际规则规制意识，聚集粮、油、菌、农机、畜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强梯次培育和重点投入，扶持若干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大型跨国农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提升河南农业对外知名度。借助 RCEP 等投资协定优惠政策，扩容优势农产品出口产区，提升我省农产品国际贸易基地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基地企业龙头创建联合体，充分发挥“链主”作用，推动“三链同构”融合发展。积极申报组织实施世行和亚行等外资贷款项目，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现代农业技术、农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制造等，提升农业科技含量，助力农业转型升级。

拓展农业国际合作空间。继续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创建“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进面向中亚地区的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国际科技合作重大专项。鼓励省内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和科技资源，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和农业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展农业发展、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合作。继续参与“南南合作”农业援助项目，更新完善农业涉外人才库、“一带一路”境外项目库，精准推荐并跟进做好服务保障。

深化省际农业合作。深入推动跨区域协作，继续加强和巩固周边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优质农产品供应合作，建设平顶山、漯河、周口、驻马店市等绿色农产品产业基地，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豫京、豫沪、豫浙、豫苏、豫疆合作，不断拓展豫粤、豫渝、豫川等合作，合力举办河南优质农产品北京、上海等展示展销活动，做好品牌宣传、产销对接、项目合作等工作。精准引进农业产业链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企业，争取涉农中央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在豫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飞地经济”探索创新，建设一批集群式产业链合作园区。

专栏 13：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程。通过综合集成政策措施，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有效释放改革政策的综合效应，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到 2025 年，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模式。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乡推进试点项目，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到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1 万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3000 家以上。加快培育家庭农场，整县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家庭农场达到 80 万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 万家。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施农信担保试点项目，在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县推行“政银担”模式，探索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到 2025 年，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00 个以上。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围绕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主导产业，聚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重点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范围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新建设一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农场）。

4. 脱贫地区农民增收工程。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用好田赋支持政策，加快盘活扶贫项目资产形成的集体资产，推动资产入股、分红，大力扶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着力补齐 53 个脱贫县农民收入短板。到 2025 年，脱贫地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5. 农业对外开放工程。推进中塔农业科技示范区，中吉“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中乌（乌克兰）农业产业园、中乌（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综合示范区等境外重点农业合作区建设，以及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黄泛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创新发展。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和现代化河南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县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建立乡村振兴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联系点制度。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水产业、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管理，建立农业农村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成立由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各级分管负责同志业务培训。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部署，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把乡村振兴一线锻炼作为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使用。

第四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发挥社会组织专业领域特长，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培育发展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支持依法成立在农村开展为民服务、文体娱乐、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等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鼓励在乡镇（街道）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鼓励在县区层面建设发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精准对接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提供物质、智力、技术或服务等方面的支

持和帮助，形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新型智库，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遴选宣传一批作出杰出贡献的农民科技工作者、企业家、基层干部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节 健全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快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办法的制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持续深化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宅基地、渔政特别是长江禁捕等重点领域执法。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制广场、长廊等农村法制文化阵地，推动法制文化和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节 注重考核评价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情况。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开展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地方的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加强对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健全乡村振兴工作督查机制，创新完善督查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第七节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农药、化肥的使用，地下水资源的开采利用，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农作物秸秆未充分利用等，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强化跟踪监测，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